



41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高市誌字第 158 號
高雄雜字第 12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01 日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1 日出版

發行人 / 施教民
執行編輯 / 吳金鎮、李唐輝
發行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07-8117203 傳真：07-8315814
印刷所 / 天益印刷廠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西路 148 號 電話：07-7261326
全球資訊網 / <http://www.squid.org.tw/>
電子郵件 / info@squid.org.tw

國際魷業動態

日本

根據日本海關統計資料顯示 8 月份魷類產品進口量為 1,870 公噸，進口值為 11 億 1,900 萬日圓，平均進口價格為每公斤 636 日圓，進口量值分較 7 月份減少 4%與 9%，與 2009 年同期相較分別減少 28%與 14%。

累計至 8 月魷類產品進口量值分別為 20,692 公噸與 120 億日圓，平均進口價格為每公斤 580 日圓，進口量值分較去年同期減少 13%與增加 7%。

泰國

根據泰國官方統計資料顯示，今年 8 月份計有 5,590.1 公噸魷類產品輸入，輸入金額為 970 萬美元，平均輸入單價為 1.74 美元/公斤，其量值分別較 7 月增加 48%與 80%，累計至 8 月魷類產品進口量為 28,933.8 公噸，進口值為 4,970 萬美元，平均進口單價為 1.72 美元/公斤。

8 月份出口之魷類加工品為 1,917.4 公噸(含添加物)，出口值為 1,040 萬美元，平均出口單價為 5.42 美元/公斤，其量值分別較 7 月減少 17%及 10%，累計至 8 月出口量為 24,795.7 公噸，出口值達到 1 億 1,970 萬美元，平均出口單價為 4.83 美元/公斤，產品主要銷至台灣、義大利、中國及日本。

8 月份魷類產品貿易順差為 67 萬 7,182 美元，累計至 8 月之貿易順差為 7,000 萬美元。

西班牙

第 41 週西班牙加利西亞市場鎖管交易量為 7.06 公噸(第 40 週為 10.70 公噸)減少 34%，但市場價格則由每公斤 5.07 歐元下跌至 2.53 歐元。

馬德里市場重要冷凍魷魚第 41 週交易量變動情形如下：鎖管 22.4 公噸(第 40 週為 15.5 公噸)，各規格交易價格為 7-10 公分 3.5 歐元/公斤、10-12 公分 3.3 歐元/公斤、12-16 公分 2.9 歐元/公斤、16-19 公分 2.8 歐元/公斤、19-22 公分 2.6 歐元/公斤、22 公分以上 2.4 歐元/公斤；美洲大赤魷 6.4 公噸(第 40 週為 3.5 公噸)；阿根廷魷各品項價格為 24-30 公分淨後胴體 2.7 歐元/公斤、20-24 公分淨後胴體 2.6 歐元/公斤、15-20 公分淨後胴體 2.5 歐元/公斤、18-22 公分胴體 1.95 歐元/公斤、23-28 公分胴體 2.15 歐元/公斤、28 公分以上胴體 2.8 歐元/公斤、魷圈 1.95 歐元/公斤。

阿根廷

根據阿根廷官方統計資料顯示，9 月份鎖管漁獲量為 75.5 公噸，較 8 月減少 33%，但較 2009 年同期增加 13 倍，累計前 9 個月鎖管漁獲量為 339.1 公噸。

海關統計資料顯示 8 月份鎖管出口量為 5.1 公噸，出口值為 4,918 美元，前 9 個月累計出口量為 75.8 公噸，出口值為 130,945 美元。

智利

智利官方統計資料顯示 8 月份大赤魷卸魚量為 3,900 公噸，較 7 月份減少 17%，累計至 8 月卸魚量為 158,400 公噸，較 2009 年同期增加 45,500 公噸。

海關統計資料顯示 8 月份大赤魷外銷量為 2,404.5 公噸，出口值為 230 萬美元，至 8 月之累計出口量為 12,309.9 公噸，出口值為 1,440 萬美元。(於仁汾，摘譯自 FIS-Market Reports，2010/10/20)

國際漁業資訊

秘魯8月份水產品出口量衰退

出口值受到價格上漲而增加

2010 年 8 月份秘魯水產品出口值達到 2 億 6,900 萬美元，較 2009 年同期 2 億 240 萬美元增加 17%，但水產品出口量 161,000 公噸卻較去年同期減少 24.9%，出口水產品中罐製品減少 42%、冷凍水產品減少

99.5%、魚粉及魚油減少 8.7%與 56.4%。

根據秘魯官方統計資料顯示，至 8 月份累計水產品出口量為 1,259,400 公噸，累計出口值為 18 億 7,760 萬美元，出口量低於去年同期的 1,801,900 公噸，但出口值卻高於去年同期的 16 億 8,720 萬美元。

8 月份魚粉出口量為 119,500 公噸，低於去年同期的 130,900 公噸，但出口值 1 億 7,360 萬美元高於去年同期的 1 億 2,700 萬

美元，累計至 8 月份魚粉之出口量為 844,100 公噸，累計出口量較去年同期的 1,295,000 公噸減少 34.8%。

秘魯魚粉主要銷至中國大陸、德國、日本、越南、英國、智利、台灣、土耳其與澳洲，上述國家採購量佔秘魯魚粉總輸出量之 94.3%。

8 月份魚油外銷量為 22,300 公噸，出口值為 2,030 萬美元，主要銷至比利時、智利、加拿大、中國大陸、挪威、丹麥、澳洲、日本及美國，上述市場佔秘魯魚油出口的 93.2%，至 8 月份之累計出口量為 166,600 公噸，較去年同期的 213,500 公噸減少 22%，累計出口值為 1 億 6,480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 1 億 5,110 萬美元增加 9.1%。

8 月份冷凍水產品出口量為 13,500 公噸，較去年同期 27,000 公噸減少 50%，至 8 月份累計出口量為 195,500 公噸，較去年同期的 241,200 公噸減少 19%。（於仁汾，譯自 FIS-World News，2010/10/25）

日本研發新型柴油引擎

可減少氮化合物排放量

日本水產大學校海洋機械工學科前田和幸教授所領之研究團隊研發之減少船用柴油引擎 NOX（氮化合物）排放量系統開發成功，該系統可減少 80% 之 NOX 排放量。於 8 月 31 日在新潟市朱鷺メッセ舉辦之「第 80 次海事工程學術演講會」中發表實驗成果。

新技術是以與現行利用觸媒對排放氣體進行後續處理方法不同，將空氣中之氧氣

濃度及水分量進行調整，以最適比例對引擎給氣作前置處理。此縮減值將自 2016 年開始實施之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IMO）第 3 次 NOX 規範要求排放量基準為 1 kilowatt hour（KwH）1.96g（較現行排放量減少 80%）。

該系統主要採用旭化成化學株式會社開發之「氣體分離膜」，該分離膜之特性為依據氧氣比氮氣快，水蒸氣比氧氣之穿透速度快之處，自由設定氧濃度及水蒸氣量，製作「氧氣富化、加濕系統」（NEM 系統）。連接船用柴油引擎在供給低氧量極高加濕空氣方面，和一般供給空氣之情況相較之下，排放氣體中之 NOX 量降低 80% 以上業經證實。

若僅抑制 NOX 量，光靠降低氧氣濃度即可達到此目的，但必須裝置提高給氣壓力之設備。根據實證試驗，供給氣體中水分量提升之處，氧氣濃度即使做小幅度之減少，亦可得到相同效果。另明確指出「低氧及高加濕供給氣體之組合，有效降低 NOX 量。」具體來說，於採用 103 KwH 漁業用循環引擎之試驗當中，顯示之結果為「氧氣濃度少於 17-18%，水蒸氣濃度於 4-10% 莫耳時，可達成 NOX 排放量減少 80% 之目標。」

前田教授表示，該系統之特徵為「非常出色且平明易懂」。從加濕用水之耐久性這點來考量的話，使用淡水雖是最理想的，但使用分離膜是為了不讓鹽份通過，故原理上亦可使用海水。研究團隊於今後將朝氣體分離膜之耐久性及引擎之負荷、裝置小型化等方面，更進一步向實用化階段進行查證。

有關第三次規範，以往美國及加拿大等國預定將 200 浬內作為規範海域，日本沿岸

方面亦進行研議當中。目前，SCR 脫硝裝置為對應第三次規範有力之裝置，其於排放氣體中添加尿素，利用 NOX 觸媒上之化學反應將氮氣及水還原。但硬體方面仍有許多待釐

清之部分，特別是在漁船有公噸數限制之情況下，欲將大型裝置導入漁船有其困難之處，而此課題尚須研議。(轉載國際漁業資訊第 215 期)

政 令 宣 導

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2 日農漁字第 099016799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7 條 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其資格如下：

- 一、年滿十八歲。
- 二、符合請領大陸地區核發之近海船員登輪作業證件（以下簡稱登輪證件）或遠洋船員海員證件（以下簡稱海員證）之資格。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

第 24 條 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文件：

- 一、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 二、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 三、大陸船員居民身分證影本。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許可期間，以前項第二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許可文件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登錄，並轉送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查。

第 28 條 大陸船員第一次進入境內水域時，應持登輪證件正本進入查驗漁港，經當地海岸巡防機關蒐集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及身分查驗比對無誤後，將登輪證件資料掃描上傳大陸船員資訊管理系統建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對，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發識別證。

前項識別證之有效期限，應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許可期間相同。

大陸船員應隨身攜帶識別證，以供檢查。

識別證期滿前，仲介機構應檢附識別證正本，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但因隨漁船出海作業者，得於進港後重新申請。

第 36 條 仲介機構接受遠洋漁船船主委託僱用大陸船員，應於接獲經營公司提供大陸船員名單七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仲介機構與漁船船主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 二、大陸船員名冊及海員證影本。

遠洋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後七日內，仲介機構應將雙方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專題報導

茅利塔尼亞漁業政策

轉載自國際漁業資訊第 215 期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蔡慧君、漁業署涂雅惠 譯

茅利塔尼亞漁業界正發生一場革命，拒向外國漁業強權低頭，包括西班牙底拖網業者和荷蘭表層冷凍業者，都必須接受茅國的改變。漁業公司 **Industrie de Peche & Representation (IPR)** 主管 **Bellahi Brahin Vall** (以下簡稱 **Vall**) 表示，這樣的改變是「為了讓茅利塔尼亞變得更好。」茅國不願再屈服於歐洲漁業大國的壓力下，未來茅國要掌握至少 50% 的漁獲。

愛爾蘭國籍的 **Vall** 在茅國出生，是前途看好的漁業代理商和企業家，他表示茅國政府賣漁業執照給歐盟、俄羅斯、中國等國家的日子已成過去，現在茅國政府要透過商業措施和政策，儘可能將漁業當地化。

茅國漁業與經濟發展部長 **Aghdhefna Ould Eyih** (以下簡稱 **Eyih** 部長) 在一次與 **World Fishing** 雜誌的訪談中強烈申明上述立場，說道：「我國政府和我個人的目標是讓 50% 的表層、底層、頭足類 (章魚等) 和甲殼類 (主要是蝦類) 漁獲在我國卸下並加工。」

一、漁業協定展延和重新協商

明年茅國和歐盟間的 5 年漁業協定進行展延和重新協商時，上述目標將受到考驗。一些利害關係人認為該協定將終止，茅國政府將重新採取 1990 年代末期前與歐盟的漁業公司訂定民間協議的政策，即第一個漁業協定簽定前的情況。

歐盟執委會絕不希望恢復民間協議，因為民間協議將使其失去對茅國內的歐盟船舶和公司的控制。另一方面，歐盟一些非漁業國對每年支付茅國 8,600 萬歐元 (1 億 360 萬美元) 的漁業權利金感到猶豫，因為只有西班牙和荷蘭等歐盟會員國獲益。

茅國則對歐盟公司遲遲未設立岸上冷凍廠與加工廠一事感到不滿，儘管在連續多個 5 年漁業協定的有效期間內，歐盟執委會多次承諾鼓勵建廠之事。**Eyih** 部長表示：「多年來，歐盟執委會和歐盟公司一直說會設立加工廠來增加我國卸魚量，讓漁船不必海上轉載漁獲至冷凍貨櫃或到西班牙拉斯帕爾馬斯 (**Las Palmas**) 卸魚。但是他們的話沒有兌現，我們需要看到言語化為行動。我相信歐盟執委會用意良好，但是我已經告訴過他們和歐盟的漁業公司，

卸魚量 50%是我國的目標。我毫不懷疑歐盟會給我正面回應，同樣地，歐盟執委會和漁業公司也不應該懷疑我國非常重視這個目標。」

二、歐洲干涉問題

Eyih 部長拒絕言明倘茅國與歐盟執委會對漁業協定的展延條款無法達成共識，茅國政府預計採取哪些行動。但 Vall 相信，就算歐盟執委會反對，倘茅國內的主要歐盟業者主動接洽，茅國政府將予以回應。據 Vall 所知，已經有兩個西班牙代表團在探索恢復民間協議的可能性，假使漁業協定沒有展延的話。即使該協定終止，茅國人民也不會太失望，因為他們對歐盟執委會的干涉，尤其是環保遊說者的影響，不太高興。

環保遊說團體（green lobby）成功阻礙荷蘭贊助的一項貝類計畫，該計畫預計開採未開發的文蛤田，可望獲利。但環保遊說團體不顧茅國漁業協會 IMROP 已制訂環境保護條件，茅國岸上加工廠將有出口產品至歐盟的可能性，及該計畫可為茅國帶來全球收益，並創造急需的就業機會。

Eyih 部長強調茅國政府不會考慮任何可能破壞海洋環境的事，為人民的長期利益著想，茅國需要在生態上和經濟上能永續的漁業。

經濟事務與發展部處長 Mohamed El Hassan Ould Boukhreiss（以下簡稱 Boukhreiss 處長）呼應 Vall 的看法，說道：「經濟事務部將全力支持漁業與海洋經濟部同仁，有關我國其他自然資源開發，不論是石油和瓦斯，或鐵礦和金礦等礦產，基本上，我們採取相同的作法。我國現處於原物料全數出口，卻沒有創造任何附加價值或就業利益的狀況，我們要走出這種狀況。漁業當然與石油、瓦斯、和礦產開發不同，因為後者是有限資源。但是漁業只要受到適當管理，就能成為永久資源。因此，經濟事務部全力支持讓 50%的漁獲在岸上加工出口。」

Boukhreiss 處長表示經濟事務部和漁業部已擬訂計畫，預計在首都諾克少(Nouakchott)和位於北方卡普布朗（Cap Blanc）半島的諾瓦迪布（Nouadhibou）港增加並改善現有的港口設施，諾瓦迪布港是外籍拖網船的主要港口。他們亦將建造新港口，並分配加工廠用地，以達成卸魚量 50%的目標。

根據計畫，新的遠洋港口將分別建於諾克少以南 40 公里處，及諾瓦迪布的海灣。諾克少和諾瓦迪布的商港拓寬工程已開始動工，從賴比瑞亞到摩洛哥阿加迪爾（Agadir）的大西洋一帶，諾瓦迪布商港是最佳天然港口。今年秋天諾瓦迪布的海灣將開始進行由歐盟贊助的 57 艘沉船清除計畫。

為家計型漁民改善卸魚和加工設施的計畫對茅國同樣重要，這些漁民所捕漁獲因缺乏岸上加工設施而無法充分發揮潛在利益。

三、移民問題

Eyih 部長現面臨一個大問題，該國家計型漁業主要由塞內加爾籍獨木舟和船員捕撈，但是其中有許多是非法的。

茅國政府正試著解決兩個問題，首先為藉由提供更好的加工設施，增加家計型漁業的收入，並供應國內和出口市場。第二為處理茅國社會中潛在的不穩定因素，使非法移民合法化。茅國人口低於 330 萬人，但保守估計，來自鄰近西非國家的非法移民至少有 50 萬人。這些非法移民的主要目的在於利用茅國做為進入歐洲的跳板，經由受摩洛哥控制的西撒哈拉和摩洛哥的陸路，或危險的海路偷渡到加納利群島。

Boukhreiss 處長表示，「歐盟希望我國遏止這些不顧一切尋找機會養家的年輕男子。我們允許西班牙憲警隊巡邏我國水域，我們也會扣押他們抓到的人，不過那只是片面的情況。我國應該得到協助，為這些對我國有益的人創造就業機會。」

四、家計型漁民生計問題

Vall 相信在諾克少工作的家計型漁民至少有 90% 是塞內加爾人，但是他們的收入只能勉強糊口，因為缺乏加工設施處理產量低，但潛在價值高的熱帶魚種 (tropical round fish species)。於是犯罪或偷渡到加納利群島的自殺之旅反而變得有吸引力。

Eyih 部長面臨另一個相關的問題，他得在競相捕撈熱帶魚種和章魚的家計型漁業及西班牙底拖網船間找到正確的平衡。茅國漁民使用壺捕捉章魚，但是西班牙漁船卻使用拖網。蝦類也是西班牙漁船的目標物種，但是跟家計型漁業比較少有重疊。

2006 年時，為保護茅國家計型漁業利益，當時的漁業部長 Sidi Mohamed Ould Sidina (以下簡稱 Sidina 部長) 達成減少歐盟漁獲努力量 45% 的協議，並使歐盟繳交的權利金從一年 8,400 萬歐元 (1 億 120 萬美元) 增加至 8,600 萬歐元。然而加工設施缺乏仍阻礙著家計型漁業的潛在發展。

五、新增漁業類別

在 Sidina 部長同意下，漁業協定下除了原有的第 9 類表層冷凍業以外，另新增了第 11 類表層漁業。第 9 類目前由荷蘭表層冷凍拖網協會 (Dutch Pelagic Freezer Trawler Association) 支配。

毫無疑問，Eyih 部長想要藉漁業和加工業增加國家利益，延續 Sidina 部長的漁業界改革。Eyih 部長一定會再次要求歐盟減少努力量，並要求更高的漁業權利金。倘無法達成協議，他將提議恢復民間協議的方式，但這次將堅決要求提高茅國在捕撈和加工上的合夥和所有權。

事實上，兩年前漁業協定重新檢視時，第 11 類因執照乏人問津而險些被歐盟執委會刪除。此後，愛爾蘭漁業和加工公司 Atlantic Dawn 便將旗下一些水冰拖網船所捕漁獲交由自家的加工船 (Ocean Fresh factory ship) 處理。

六、雙拖網解禁試驗一年

在 Vall 的建議下，Eyih 部長已經宣佈暫時解除表層雙拖網漁業禁令，以吸引配置海水冷卻裝置（RSW）的愛爾蘭及蘇格蘭籍表層拖網漁船前往非洲西北方捕撈鯖魚、真鯨、沙丁魚及鯷魚等目標魚種。

過去茅國水域豐沛的小型表層漁業資源主要是由冷凍拖網漁船所捕撈，雖歐盟及茅國在 2006 年更新的漁業協定裡增加了第 11 條項目，俾使配置 RSW 的愛爾蘭及蘇格蘭籍的拖網漁船也能在該海域捕撈，但較常配置 RSW 卻多是雙拖漁船；由於雙拖漁法禁止使用，且缺乏相應的岸上加工資源，此等問題皆使得漁民難以利用茅國的漁撈機會。

在 2006 年時，前任茅國漁業部長強調會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的建議，繼續維持雙拖網漁業禁令，以保護多數的底棲資源；但其繼位者 Aghdhefna Duld Eyih 卻向 Worldfishing 表示，擬依據科學及法律建議，試驗性開放表層雙拖網漁業。

由於配置 RSW 的愛爾蘭及蘇格蘭籍拖網漁船無法依據前述協定項目取得入漁執照，因此歐盟威脅要將該條協定項目刪除，並把支付給茅國的漁業權費用 8,600 萬歐元（約 1 億 550 萬美元）按比例裁減。代理商 Bellahi Brahini Vall，則建議 Eyih 部長應重新思考表層雙拖網漁業禁令。（Vall 曾於 2008 年協助愛爾蘭 Atlantic Dawn 漁業公司將兩艘配置 RSW 的漁船漁獲物卸售予 Ocean Fresh 加工船）

Vall 表示，「雖然其餘表層冷凍漁船利益相關人士持有反對意見，但科學建議已證實了中層雙拖網漁船較單拖網漁船更為乾淨節能。我非常高興部長已許可將試驗期由 1 年最多延長至 2 年，這將使茅國漁企業能為國家帶來突破性的益處。」

在茅國岸上加工能力發展完善之前，Vall 已獲准將配置 RSW 的漁船漁獲物卸下交給加工船，同時他亦獲得在茅國重要的諾瓦迪布（Nouadhibou）漁港設立新的加工廠之規劃許可。在 Worldfishing 7 月期刊裡，Eyih 部長堅稱茅國政府的政策目標係希望有 50% 的表層性、底棲性、頭足類及甲殼類（蝦類為主）漁獲物能於茅國港內卸魚及加工。然而這項目標的真正考驗將在明年與歐盟更新與重新協議漁業協定時浮現。

有部分利益相關人士認為這項協定將會失效，且茅國政府將會恢復 90 年代末期與歐盟首次簽訂漁業協定前的方向，即與歐盟漁業公司簽訂民間協定的政策。

歐盟執委會不願見到改採民間協定，這會使其喪失對在茅國境內作業之歐盟漁船及漁業公司的掌控；另一方面，部分未作業歐盟國家則擔憂僅有西班牙及荷蘭等會員國家，從每年支付茅國 8,600 萬歐元（約 1 億 550 萬美元）所取得的漁業權中受益。

目前第一批由愛爾蘭籍雙拖網漁船在茅國境內作業 2 週所捕獲的漁獲物已經轉載完畢，另茅國有關單位亦已接獲如在南北太平洋作業之 Pacific Andes 等漁業經營人希望於這個西非國家水域內進行表層雙拖網漁業的意願。